

温州海远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船舶污染清除协议的签订、履行以及参与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情况报告

根据《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应当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社会公布上一年度船舶污染清除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以及参与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我司作为具有二级资质清污能力的公司，现按照要求公布如下：

一、2023 年度清污协议签定及履行情况

截至12月底，与船舶经营人签订协议共 2658 份，其中国内协议 2601 份，国外协议 57份；协议船舶共 2658艘，其中国内船舶 2601 艘，国外船舶 57艘。

2023年度合计进出港船舶2658 航次，其中内贸船舶 2601航次，外贸船舶 57航次，油船599航次，其他散装液体船舶 23 航次，非散装液体货物船舶 2036 航次。

二、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2023年度温州港水域无船舶污染事故。

三、2023 年度公司应急处置及演习总结

1. 2023 年度温州海远船舶服务有限公司积极做好船舶溢油应急值守待命工作，辖区水域全年无船舶污染事故。
2. 有针对性的开展溢油应急演练，提升公司对各码头及相关水域船舶溢油应急反应能力。

- (1) 2023年1月4日下午14时，温州海远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在乌仙头码头外水域进行实战演练，重点运用吸油毡、吸油索的布放。
- (2) 2023年3月16日下午14时15分，温州海远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在乌仙头码头外水域进行演练，演练内容为船舶碰撞后油舱漏油入海，重点对溢油应急处置流程熟练程度的检验。
- (3) 2023年7月17日下午14时，温州海远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在乌仙头码头外水域进行实战演练，重点对围油栏布放有效性的检验。
- (4) 为提升乐清湾港区水域（船舶）溢油应急处置能力，2023年9月7日温州海远船舶服务有限公司联合温州海事局、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温州金洋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龙湾港务分公司、温州港口服务有限公司在温州金洋集装箱码头前沿水域成功举行了“护航亚运，守护平安”船舶溢油应急联合演练。
- (5) 为增强港口企业对码头船舶污染事故和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意识，提高港口作业企业突发溢油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于2023年11月15日，在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煤码头前沿水域，温州海远船舶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乐清湾港区码头联防体、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功举行了船舶溢油应急联合演习。
- (6) 2023年12月12日，温州海远船舶服务有限公司联合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在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煤码头前沿水域成功举行船舶溢油应急联合演习，进一步检验港口企业码头联合专业清污公司对船舶溢油设备使用、操作的熟练度及船舶溢油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整体提升辖区溢油应急处置能力。

温州海远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